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2号）

股票简称：青岛食品

股票代码：00121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比座）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仲明、赵先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七）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八）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十一）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十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六）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十七）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十九）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十）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二）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十三）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五）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十六）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七）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十八）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二十九）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十一）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三十二）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王芳、仲小爱、仲平、陆惠东、陆洁、苏元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4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3）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实施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如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当年回购资金额度内继续发行回购。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华通集团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净利润总额的20%且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华通集团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华通集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华通集团将在上述年度增持比例范围内继续增持。

华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净利润总额的20%且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公司股份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若本年度内再次出现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年度增持资金额度内继续增持。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自愿无条件地遵照该等规定。

（四）本预案的实施及调整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买入的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买入的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发生变更，否则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德和衡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毕马威承诺：“本所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划的要求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加以使用。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合法依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作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对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发行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依据公允、公允和市场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所从事的关联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承诺以下列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